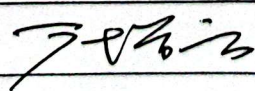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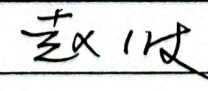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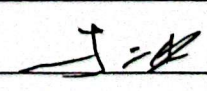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毕业档案邮寄服务		
项目金额	30 万元（10 万元/每年）	采购项目单位	学生处
拟定唯一供应商	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字强 1396511424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龙潭路与紫蓬路交口往北 100 米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二、申请理由（请用“√”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原因阐述：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 号）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档案须通过“EMS 标准快递”转递，接收单位须合规接收。考虑到学生档案的重要性和投递、接受过程的安全性，鉴于本项目仅能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采取邮寄服务，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因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考虑到学生档案的重要性和投递、接受过程的安全性，且“EMS 标准快递”为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至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单位的唯一途径，仅能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进行邮寄服务，具有唯一性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专家签字（须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组）			
姓名			
单位	合肥大学	合肥师范学院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职称	学生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